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 捐赠人、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 的知情权,扩大基金会的公开透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进一步促进基 金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媒体、内部刊物等方式向 捐赠人、受益人和/或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基本信息,包括: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五条** 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并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公示。
- 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及谈判等阶段性信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等。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 **第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渠道包括: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官方网站、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大众媒体、新闻发布会、专项报告、出版物等。
- **第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 秘书处安排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 **第九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秘书处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负责信息公开事宜。
- **第十条** 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监事、技术监督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各开源项目治理组织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布之前对其知晓的声明为内部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按照内部分工和管理程序进行公开。具体流程如下:
- (一) 依据信息类别由所归口业务部门拟稿,该业务部门负责人核稿,其他相关部门会签;
- (二)由拟稿部门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报请秘书处审签,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由秘书处报请理事长或理事会审批通过;
- (三) 经秘书处审签后将发布稿件交由专门负责信息发布的人员进行发布;
- (四) 将《信息发布审批单》及发布稿交综合管理部门存档。

开源项目面向开源社区的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不适用于此条。

第十二条 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内部管理程序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理事会。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生效后,在本制度生效前所形成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待公 开信息应及时根据本制度规定进行公开。